

##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5日在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乾德路9号521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由王李苏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除议案1以外，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2-5项议案：

1、审议《关于预计2018年度对南京大树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南京大树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性活动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对南京大树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

本议案因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张乐年、马士顺、肖荣应在董事会回避表决，致使董事会表决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度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1) 议案内容：

随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营性活动总额约为 232.57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8 年度与南京大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拟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其中流动资金借款总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借款期限不低于 1 年，借款利率不超过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授权王李苏先生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天林科技实业（南京）有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2018年度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品种：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

投资额度：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投资期限：每期理财产品时限不超过90日（且不影响公司资金的正常经营运作）；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品种和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和购买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的相关规定，提议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将审议上述第四项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6日

